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利旧筛分生产线设备部件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XDW-QT-017 (2024)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4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1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4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4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响应人须知	22
一、说明	22
1. 适用范围	22
2. 定义	22
3. 货物和服务	22
4. 响应费用	22
5. 知识产权	23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23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24
8. 踏勘现场	24
二、磋商文件	21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	25
14. 响应报价说明	26
15.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6
16. 响应有效期	26
17. 响应保证金	2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7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9

20. 响应样品（如需提交）	29
21. 响应截止期	29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9
五、 开标与评审	30
23. 开标	30
24. 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30
25. 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31
26. 评审程序	31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32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3
六、 授予合同	34
29. 合同授予标准	34
30. 发布成交结果	34
31. 资格后审	34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5
33. 履约担保	35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6
七、 异议	36
35. 异议	36
八、 其他	37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8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文件目录	62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3
价格文件	64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5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66
商务文件	71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7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附件 7. 资格申明	75
附件 8. 营业执照	7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1
附件 13. 业绩表	82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3
技术文件	85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6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8
附件 18.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9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1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2
唱标信封	9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9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利旧筛分生产线设备部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W-QT-017（202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响应人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利旧筛分生产线设备部件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元）：¥2,728,200.06元（含税13%）；A包：¥1,411,563.23元（含税13%）；B包：¥1,316,636.83元（含税13%）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工期
A	链板机机体、滚筒筛筛芯、振动复合筛筛体设备部件采购	1家	1、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的批次及供货内容以采购人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为准。
B	链板机机体、滚筒筛筛芯设备部件采购	1家	2、单批次的供货期：在采购人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1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代理公司官网(<http://www.sfcx.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官网(<http://dsenvironment.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邓小姐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168668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7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26688173@qq.com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p>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p> <p>¥2,728,200.06 元（含税 13%）；A 包：¥1,411,563.23 元（含税 13%）；B 包：¥1,316,636.83 元（含税 13%）。</p>
2	<p>发包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3	<p>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4	<p>资金来源</p> <p>自筹资金。</p>
5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p>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p>响应语言</p> <p>中文。</p>
7	<p>响应报价</p> <p>详见响应人须知。</p>
8	<p>响应保证金</p> <p>A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p> <p>B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p> <p>（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p>

	<p>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账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p> <p>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u> ；</p> <p> 银行账号： <u>769910275410988</u> ；</p> <p> （注：各响应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响应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人的保证金，响应人应制作《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响应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响应人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响应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响应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副本</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3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3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启与评审												
12	本项目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u>三</u>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响应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已获得A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候选人将不进入B包的评审环节，如B包进入评审环节的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此包组作为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u> 合同金额的10% </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u>； 开户银行：<u>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u>； 银行账号：<u> 769910275410988 </u>；</p> <p>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u> 7 </u>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p>

	<p>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适用于 A、B 包）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财务状况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告利润表中净利润进行评审：</p> <p>连续 3 年盈利得 3 分，2 年盈利得 2 分，1 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术专利	6	<p>供应商具有本项目采购设备（链板机或滚筒筛或振动复合筛）或包含这些设备的筛分成套设备/筛分生产线的专利证书的：</p> <p>1、每提供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1.5 分；</p> <p>2、每提供一项发明专利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业绩评分	8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设备（链板机或滚筒筛或振动复合筛）或包含这些设备的筛分成套设备/筛分生产线的供货（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①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必须体现销售设备的规格参数、数量、供货期）、②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审（40 分）			

1	设备组装阶段技术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组装阶段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②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得 7 分；</p> <p>③技术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没有促进作用的，得 3 分；</p> <p>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2	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团队投入及质量管控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工期承诺函进行评审：</p> <p>①优于采购人需求工期（30 个日历日）5 个日历日以上，得 6 分；</p> <p>②优于采购人需求工期（30 个日历日）3 个日历日以上，得 3 分；</p> <p>③不提供承诺函或只优于采购人需求工期（30 个日历日）3 个日历日以内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优于采购需求工期的相关承诺函，且承诺函中必须清晰写明供货周期（如中标后无法按照投标承诺函的供货期进行供货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各报价人应根据自身的实际安排合理承诺。）</p>
3	设备验收阶段技术服务措施	1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阶段技术服务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1 分；</p> <p>②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③措施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4	质保期内的 售后响应处 理方案	11	<p>根据供应商对质保期限内的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完整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能性强的，得 11 分；</p> <p>②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基本详细、服务承诺落实可能性一般的，得 6 分；</p> <p>③质保期限内服务承诺的可保障措施及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人员能力欠妥、服务承诺落实可能性差的，得 2 分。</p> <p>④无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p>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价格评审（40 分）			
1	响应总价	40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p>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响应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1、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的批次及供货内容以采购人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为准。 2、单批次的供货期：在采购人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	★付款方式	1、成交人与采购人合同签署后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采购人下单的全部部件负荷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2、自采购人发出的分批《发货通知书》后，且成交人提交对应货款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人至对应货款的 20%。 3、成交人将对应的货物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当次货款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累计向成交人支付至当次货款的 80%； 4、部件负荷试运行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成交人提供至当次货款结算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累计向成交人支付至当次结算价的 95%。 5、剩余的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 6 条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成交人。
4	项目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部。
5	★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2、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6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	<p>结算价款的 <u>5%</u>留作质量保修金。在成交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采购人于自生产线负荷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 1 年之后，采购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人。如成交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或推迟向成交人退还质量保修金。</p>
7	验收标准	<p>1、根据项目需求与供货进度组织分期分批次验收，各批次验收成果单独有效。</p> <p>2、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定期限如期交货，负荷试运行合格。</p> <p>3、图纸、出厂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齐全、备品备件齐全等，具体资料内容将根据采购人资料员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p>
8	质保期	<p>质保期为 1 年，以各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p>
9	售后服务	<p>1、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电、短信等）通知后 2h 内响应，48h 内排除故障，逾期未响应或未即使排查故障时，采购人有权委托聘请第三方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故障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根据双方的责任调查结果认定划分，原则上属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部件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则由成交人承担，在双方对于责任划分有异议时，双方均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方鉴定，最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p> <p>2、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部件寿命周期内各备品备件的规格参数，相关资料在备品备件交货时一并提交。</p>
10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暂估量，实际以采购人的下单通知书为准。如最终下单少于采购暂估量，双方友好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责任。成交人不得因采购人的下单量变化而拒绝供货，否则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p> <p>2、本项目的采购部件及备品备件为综合一次性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响应人应充分了解后合理报价。</p>
11	投标有效期	<p>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p>
12	合同条款	<p>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p>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我司针对利旧的筛分生产线，为适应码头项目的物料组分，满足日产能与工期的需求，拟对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做改造及部件的采购与更换。

二、标段需求内容：

(一) A 包标段

1、采购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1	件	1.规格：L=5.0、B=1.6m、 $\delta=10$ mm，材质 Q235A。 2.配套组件 (1) 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10mm。 (2) 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 (3) 自动打油机 2 台。 (4) 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 (5) 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22#轻型导轨、5b#槽钢。 (6) 传动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426*150。 (7) 被动轴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355*150。	不含： 电机减速机、 支腿。
2	滚筒筛筛芯	3	件	1.规格：L=8m、D=2.5m、 $\delta=10$ mm。 2.驱动方式：前端双驱动。 3.纵向龙骨：8*12b#工字钢。 4.环龙骨：Q235A-10mm	不含： 电机减速机、 机架与 支腿、

				<p>5. 辊毂：内圈 Mn16-20mm，外圈 Mn16-40mm。</p> <p>6. 加筋三角板：Q235A-10mm。</p> <p>7. 筛板：Mn16-12mm，板上预留沉头孔，沉头螺栓固定，开孔率≥70%。</p> <p>8. 共计 3 台，其中 25mm-1 台、40mm-2 台。</p>	外护罩。
3	振动复合筛筛体	1	件	<p>1. 型号：3070 圆筛。</p> <p>2. 振幅：9-13mm。</p> <p>3. 筛面：双层筛面，一层棒条、二层锰钢筛网。</p> <p>4. 筛箱机架：封口 300mm*300mmH 型钢横梁，150mm*200mm*6mm 方钢支架、10mm 体形加固板。</p> <p>5. 棒条固定 L 板：A35/12mm。</p> <p>6. 筛面翻料 L 板：A35/12mm，有效高度 150mm。</p> <p>7. 激振器：双偏芯轴、稀油、45#钢、Φ210。</p> <p>8. 筛箱承重侧板：A35 板/12mm。</p> <p>9. 横梁：上层横梁 200*200*10mm 方钢、底层横梁Φ220*8mm 钢管。</p> <p>10. 安装角度 21°。</p> <p>振动筛筛体推荐品牌（广东三顺矿机、广东华宝矿机、河南通泰机械），匹配预制。</p> <p>以上参数仅为常规配置参数，振筛的整机结构形式及未列明的细部参数，需响应人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交底深化出图，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产。响应人在报</p>	不含电机、高低脚、机架。

				价时对此应予以充分考虑。 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备注	<p>★1.响应人在报价时必须全部响应以上参数要求，如有参数调整，只允许做正偏离，并做备注说明。</p> <p>★2.本合同标的物为采购人现有单体设备的一部分，响应人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场详细测绘采购人的设备参数，以保障供货各部件的匹配精度，并复核部件各参数在各工况下的适用性，并为此承担其全部责任。 (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各部件，非特殊工艺要求必须采用焊接的以外，一律采用螺栓连接，需改变加工工艺的部位，在生产前需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p> <p>★4.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因测绘误差导致精度、匹配精度不够等问题而影响使用寿命及性能等缺陷性的问题，从而产生的改造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实施阶段不予增加，响应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响应人逾期处理改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p> <p>5.规格参数中除特殊注明的外，均代表有效净尺寸。</p>				

2、备品备件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筛板	Q235A-25mm	块	15	
2	筛板	Q235A-40mm	块	15	
3	链板	Q235A-12mm	块	10	
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套	100	
5	筛网	20mm*20mm-8mm	套	4	1台/套
6	筛网	30mm*30mm-8mm	套	2	1台/套
7	筛网钩钉	配套	套	200	
8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个	5	

3、其他要求：

(1) 成交后需要提供以上清单的部件设计与出图。图纸中除体现部件的三视图以外，还需载明部件的主要组件清单，并注明其详细规格参数；针对部件中的易损组件，其中的标准件需提供其详细的规格型号，非标件需给出详细的加工详图，包括但不限于轴承、链

板机传动链条、链板机传动齿轮、链板机链板、滚筒筛筛板、振动筛油封、振动筛同步带、振动筛偏心块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2）含部件的运输、装卸等。

4、负荷试运行要求

（1）滚筒筛筛芯：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部件匹配良好、转动良好无窜动运行平稳，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2）链板机机体与振动复合式筛筛体：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运行平稳无卡涩，轴承、偏心轴温升不超过环境温度的 40℃，同时表面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80℃，油封无漏油现象等，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注：部件的安装及负荷试运行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为准。

（二）B 包标段

1、采购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2	件	1. 规格：L=5.0、B=1.6m、 δ =10mm，材质 Q235A。 2. 配套组件 (1) 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10mm。 (2) 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 (3) 自动打油机 2 台。 (4) 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 (5) 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22#轻型导轨、5b#槽钢。 (6) 传动部件：45#钢 θ 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 θ 426*150。 (7) 被动轴部件：45#钢 θ 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 θ 355*150。	不含： 电机减速机、支腿。
2	滚筒筛筛芯	4	件	1. 规格：L=8m、D=2.5m、 δ =10mm。 2. 驱动方式：前端双驱动。 3. 纵向龙骨：8*12b#工字钢。 4. 环龙骨：Q235A-10mm	不含： 电机减速机、机架与

				<p>5. 辊毂：内圈 Mn16-20mm，外圈 Mn16-40mm。</p> <p>6. 加筋三角板：Q235A-10mm。</p> <p>7. 筛板：Mn16-12mm，板上预留沉头孔，沉头螺栓固定，开孔率\geq70%。</p> <p>8. 共计 4 台，其中 25mm-2 台、40mm-2 台。</p>	支腿、外护罩。
备注	<p>★1. 响应人在报价时必须全部响应以上参数要求，如有参数调整，只允许做正偏离，并做备注说明。</p> <p>★2. 本合同标的物为采购人现有单体设备的一部分，响应人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场详细测绘采购人的设备参数，以保障供货各部件的匹配精度，并复核部件各参数在各工况下的适用性，并为此承担其全部责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各部件，非特殊工艺要求必须采用焊接的以外，一律采用螺栓连接，需改变加工工艺的部位，在生产前需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p> <p>★4. 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因测绘误差导致精度、匹配精度不够等问题而影响使用寿命及性能等缺陷性的问题，从而产生的改造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实施阶段不予增加，响应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响应人逾期处理改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p> <p>5. 规格参数中除特殊注明的外，均代表有效净尺寸。</p>				

2. 备品备件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筛板	Q235A-25mm	块	15	
2	筛板	Q235A-40mm	块	15	
3	链板	Q235A-12mm	块	10	
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套	200	
5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个	5	
6	滚筒筛限位轮	配套	个	5	

3、其他要求：

(1) 成交后需要提供以上清单的部件设计与出图。图纸中除体现部件的三视图以外，还需载明部件的主要组件清单，并注明其详细规格参数；针对部件中的易损组件，其中的标准件需提供其详细的规格型号，非标件需给出详细的加工详图，包括但不限于轴承、链

板机传动链条、链板机传动齿轮、链板机链板、滚筒筛筛板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2）含部件的运输、装卸等。

4、负荷试运行要求

（1）滚筒筛筛芯：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部件匹配良好、转动良好无窜动运行平稳，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2）链板机机体：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运行平稳无卡涩，轴承、偏心轴温升不超过环境温度的 40℃，同时表面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80℃，油封无漏油现象等，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注：部件的安装及负荷试运行时间以采购人的实际安排为准。

第四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邀请函。
- 2.2. 响应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响应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函。
- 2.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响应人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响应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服务和工程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 6.1.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响应人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6.7.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响应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响应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

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响应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函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响应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响应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响应人还须按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响应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响应人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响应人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响应人须客观撰写响应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响应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少报无效。
- 14.2.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 2、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

- 17.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7.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 17.3. 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7.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响应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响应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响应人应按《响应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响应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响应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响应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响应人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响应人同时参加几个包响应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

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响应人在响应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审，响应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响应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响应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响应截止期

21.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2.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及评审方法

-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审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 2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邀请磋商、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审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响应人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6.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响应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审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人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响应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其磋商顺序以响应人签到顺序为准。

27.3.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

- (1) 响应人授权代表无有效授权的；
- (2)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与现场进行磋商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 (3) 法人参加磋商但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
- (4) 授权代表现场不能出具可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或文件的；
- (5) 响应人一次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扰乱磋商秩序，干扰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
- (7) 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的；
-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违规的情况；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其报价文件上的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27.5. 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审得分。

27.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响应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响应人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28.2. 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响应人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0. 发布成交结果

- 30.1.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响应人资质的变动，响应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3.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审结果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新东湾 2024-10-1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利旧
筛分生产线设备部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202 年 月 日

合同双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甲方”是指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乙方”是指，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相关规定的部分。

1.5“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控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用于本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所列示和规定。

1.8“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构成乙方对合同设备所负的质量责任的任何减免。

1.9“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1“现场”是指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建设工地，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1.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1.13“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垃圾填埋场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14“系统设备”是指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部件。

1.15“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6“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7“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18“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9“性能测试”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采购、投标文件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2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每台合同设备的验收。

1.21“竣工验收”是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考核，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该系统工程及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22“质保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1.1 设备名称：筛分设备；

2.1.2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2.2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2.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2.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2.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2.6 乙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不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4.1.1 本合同价格(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括备及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试运行、性能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备品配件等所有工作，并对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4.1.2 乙方所应纳的税费、设计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材料包装费、运杂费、洗车费、保管费等所有费用。

4.1.3 合同设备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备运费含铁路、公路运输到东莞市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施工现场车底板交货，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等及所有税费）。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工期内为不变价。

5、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5.3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5.3.1 乙方与甲方合同签署后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甲方收到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甲方下单的全部部件负荷试运行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3.2 自甲方发出的分批《发货通知书》后，且乙方提交对应货款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至对应货款的 20%；

5.3.3 乙方将对应的货物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次货款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当次货款的 80%；

5.3.4 部件负荷试运行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乙方提供至当次货款结算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当次结算价的 95%；

5.3.5 剩余的合同结算总价的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 6 条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支付给乙方。

6、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于全部货物/设备完成调试及生产线负荷试运行合格之日届满 1 年后，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或推迟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7、交货和运输

7.1 供货期：

7.1.1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的批次及供货内容以甲方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为准。

7.1.2 单批次的供货期：在甲方发起的《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或以中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内完成供货。

7.2 本合同设备的工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时间及工期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

7.3 交货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

7.4 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投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或要求乙方调整，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7.5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签收单（经甲方项目经办人及项目分管领导签字）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4.12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7.6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

7.7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 (1) 合同号:
- (2) 设备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 (9) 重量超过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8 采购、投标文件中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7.9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发生日起 10 个日历日运到甲方工地。

7.10 乙方应按采购、投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按采购、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技术资料数套（以甲方要求为准）。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符合采购、投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的交付进度。

7.11 技术资料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信息通过书面通知至甲方。

7.12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戳记时间或甲方有关人员签字时间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2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7.13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如果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按时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构成乙方对设备质量保证的任何减免。

7.14 到货地点（整车）：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工地现场；

7.15 收货单位：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工地现场；

7.16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以甲方下单为准。

8、包装与标记

8.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供货设备相关规范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8.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8.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包装箱外部应有如下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重心位置、绳索固定部位等。

(9)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8.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两份。

8.6 采购、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8.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8.2 及 8.3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8.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8.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8.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8.11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8.1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各类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8.14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8.1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第 12 条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技术服务和联络

9.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乙方必须长期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9.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 内以邮寄方式分批向甲方提交执行 9.1 和 9.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并确保计划能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9.4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双方合理协商并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9.5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9.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9.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在不对采购、投标文件构成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和有重大技术方案修正引起合同价格的修改，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所有修改应形成文本，并签字盖章确认。

9.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供货、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设法满足甲方要求。

9.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甲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9.10 对盖有“密件”及相同性质印章的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9.11 乙方的分包商的技术服务或到甲方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或分包商自行承担。

9.12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9.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1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日 内提交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给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2 个日历日 内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并保证不因此而导致延误工期。如果甲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后 2 个日历日 内乙方没有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人员，将按 14.12 款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15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9.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投标文件。

10、设备监造、检验及验收

10.1 监造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监造内容和方案，并由甲方审核和认可。

对设备或材料有影响的一切制造、生产、试验及检查操作，都要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派代表到乙方工厂和分包及外购件工厂检查制造过程，检查按合同交付的货物质量，检验按合同交付的元件、组件及使用材料是否符合标准及其它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参加合同规定由乙方进行的一些元件试验和整个装配件的试验。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代表技术文件及图纸，试验及检验所必需的仪器工具、办公用品。

10.1.1 监造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详细监造内容确定具体的设备监造方案。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 点、W 点、H 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乙方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复印 3 份，交监造代表 1 份。

R 点：乙方只需提供检查或试验记录或报告的项目，即文件见证。

W 点：甲方监造代表参加的检验或试验的项目，即现场见证。

H 点：乙方应在该点之前通知监督方，只有经监督方指定人员到场监督检查并给予放行后，才能进行该停工待检点以后的工作。

10.1.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方便

乙方应提前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甲方监造代表和甲方，监造方式由乙方、甲方监造代表协商确定，乙方应提供监造和检验所需的物资、设施及其它条件，监造代表在场观察检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甲方监造代表有权通过乙方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之中间检验记录），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复印，乙方应提供方便（应满足乙方对外文件保护要求）。

甲方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甲方是否要求和知道，乙方均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提供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甲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0.2 设备检验及验收

设备检验、实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1 车间检验和试验

(1) 总则

设备部件在制造过程中与制造之后以及发运之前，应经受检查，包括材料及铸件的检验，制造时部件与制造工艺的检验及油漆工作的检查。

(2) 噪声和振动试验

在进行性能试验时，应对设备部件进行噪声和振动试验，以证明是否符合技术规定中的要求，噪声测定应遵照 ISO 或 GB 的有关要求，在设备部件任何工况运转时以声功率为准，在条件不具备时允许采用声压法，其噪声不得大于规定值。振动测定应遵照 ISO 或 GB 的有关要求，在垃圾筛分系统设备工作范围内的振动评价应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调试与试车

- ①带负荷运行。
- ②运转时应平稳、无异常声音、振动和温升，电机电流正常。
- ③检测电机安全保护措施须符合设备部件技术要求。

10.2.2 现场检验和试验

乙方根据下列规定进行检验和试验：

(1) 原则上，乙方应在甲方在场的条件下进行性能试验。乙方应提前最少 10 天通知甲方设备检验和试验日期。

(2) 设备试验方法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0.2.3 提交检验资料

(1) 乙方根据标准提供详细的工厂试验程序建议书。

(2) 乙方提供设备标定报告和长期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现场实验标定方案，在甲方的协助下，遵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独立开展试验。

(3) 试验应在事先商定的运行工况下进行，试验数据应由甲方和乙方联合确认签字，试验结束后应出具标定报告和实验结论，作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运行和检修维护的依据。

(4) 甲方有权在设备制造的任何阶段进行检验。乙方应将此条款通知分包商，并将分包商、进度表、设备组成等有关文件提交甲方。

(5) 即使得到甲方的批准，也不减轻乙方应付的任何责任。工厂试验验收不降低在现场规定操作条件下的条款执行，今后一旦发现设备材料和设备制造问题，不减轻乙方应付的任何责任。

(6) 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信息：

证明文件，如甲方规定或特殊指定的制造主要部件的材料凭单。

乙方的分供货商的订单复印件（复印件可不含价格信息）。

(7) 乙方应提供下列信息：

原材料物理化学参数。

有完整签署的所要求的规范表格复印件。

11、技术服务要求

仅适用于 A 包标段（11.1、11.2、11.3）

11.1 采购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1	件	<p>1.规格：L=5.0、B=1.6m、δ=10mm，材质 Q235A。</p> <p>2.配套组件</p> <p>（1）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10mm。</p> <p>（2）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p> <p>（3）自动打油机 2 台。</p> <p>（4）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p> <p>（5）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22#轻型导轨、5b#槽钢。</p> <p>（6）传动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426*150。</p> <p>（7）被动轴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355*150。</p>	不含： 电机减速机、支腿。
2	滚筒筛筛芯	3	件	<p>1.规格：L=8m、D=2.5m、δ=10mm。</p> <p>2.驱动方式：前端双驱动。</p> <p>3.纵向龙骨：8*12b#工字钢。</p> <p>4.环龙骨：Q235A-10mm</p> <p>5.辊毂：内圈 Mn16-20mm，外圈 Mn16-40mm。</p> <p>6.加筋三角板：Q235A-10mm。</p> <p>7.筛板：Mn16-12mm，板上预留沉头孔，沉头螺栓固定，开孔率\geq70%。</p>	不含： 电机减速机、机架与支腿、外护罩。

				8.共计 3 台，其中 25mm-1 台、40mm-2 台。	
3	振动复合筛筛体	1	件	<p>1.型号：3070 圆筛。</p> <p>2.振幅：9-13mm。</p> <p>3.筛面：双层筛面，一层棒条、二层锰钢筛网。</p> <p>4.筛箱机架：封口 300mm*300mmH 型钢横梁，150mm*200mm*6mm 方钢支架、10mm 体形加固板。</p> <p>5.棒条固定 L 板：A35/12mm。</p> <p>6.筛面翻料 L 板：A35/12mm，有效高度 150mm。</p> <p>7.激振器：双偏芯轴、稀油、45#钢、Φ210。</p> <p>8.筛箱承重侧板：A35 板/12mm。</p> <p>9.横梁：上层横梁 200*200*10mm 方钢、底层横梁Φ220*8mm 钢管。</p> <p>10.安装角度 21°。</p> <p>振动筛筛体推荐品牌（广东三顺矿机、广东华宝矿机、河南通泰机械），匹配预制。</p> <p>以上参数仅为常规配置参数，振筛的整机结构形式及未列明的细部参数，需乙方在中标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交底深化出图，并经甲方确认后生产。乙方在报价时对此应予以充分考虑。</p>	不含电机、高低脚、机架。
备注	<p>1.乙方在报价时必须全部响应以上参数要求，如有参数调整，只允许做正偏离，并做备注说明。</p> <p>2.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现有单体设备的一部分，乙方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场详细测绘甲方的设备参数，以保障供货各部件的匹配精度，并复核部件各参数在各工况下的适用性，并为此承担其全部责任。</p>				

	<p>3.各部件，非特殊工艺要求必须采用焊接的以外，一律采用螺栓连接，需改变加工工艺的部位，在生产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因测绘误差导致精度、匹配精度不够等问题而影响使用寿命及性能等缺陷性的问题，从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不予增加，乙方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乙方逾期处理改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p> <p>5.规格参数中除特殊注明的外，均代表有效净尺寸。</p>	
--	---	--

11.3 备品备件（商量供货的时间）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筛板	Q235A-25mm	块	15	
2	筛板	Q235A-40mm	块	15	
3	链板	Q235A-12mm	块	10	
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套	100	
5	筛网	20mm*20mm-8mm	套	4	1台/套
6	筛网	30mm*30mm-8mm	套	2	1台/套
7	筛网钩钉	配套	套	200	
8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个	5	

11.3 其他要求：

(1) 需要提供以上清单的部件设计与出图。图纸中除体现部件的三视图以外，还需载明部件的主要组件清单，并注明其详细规格参数；针对部件中的易损组件，其中的标准件需提供其详细的规格型号，非标件需给出详细的加工详图，包括但不限于轴承、链板机传动链条、链板机传动齿轮、链板机链板、滚筒筛筛板、振动筛油封、振动筛同步带、振动筛偏心块等。

(2) 含部件的运输、装卸等。

仅适用于B包标段（11.4、11.5、11.6）

11.4 采购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2	件	<p>1. 规格：L=5.0、B=1.6m、$\delta=10$mm，材质 Q235A。</p> <p>2. 配套组件</p> <p>(1) 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10</p>	不含：电机减速机、支腿。

				mm。 (2) 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 (3) 自动打油机 2 台。 (4) 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 (5) 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22#轻型导轨、5b#槽钢。 (6) 传动部件：45#钢 θ 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 θ 426*150。 (7) 被动轴部件：45#钢 θ 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 θ 355*150。	
2	滚筒筛筛芯	4	件	1.规格：L=8m、D=2.5m、 δ =10mm。 2.驱动方式：前端双驱动。 3.纵向龙骨：8*12b#工字钢。 4.环龙骨：Q235A-10mm 5.辊毂：内圈 Mn16-20mm，外圈 Mn16-40mm。 6.加筋三角板：Q235A-10mm。 7.筛板：Mn16-12mm，板上预留沉头孔，沉头螺栓固定，开孔率 \geq 70%。 8.共计 4 台，其中 25mm-2 台、40mm-2 台。	不含： 电机减速机、 机架与支腿、 外护罩。
备注	<p>1. 乙方在报价时必须全部响应以上参数要求，如有参数调整，只允许做正偏离，并做备注说明。</p> <p>2.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现有单体设备的一部分，乙方在投标前需自行踏场详细测绘甲方的设备参数，以保障供货各部件的匹配精度，并复核部件各参数在各工况下的适用性，并为此承担其全部责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各部件，非特殊工艺要求必须采用焊接的以外，一律采用螺栓连接，需改变加工工艺的部位，在生产前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 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因测绘误差导致精度、匹配精度不够等问题而影响使用寿命及性能等缺陷性的问题，从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甲方在合同实施阶段不予增加，乙方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因乙方逾期处理改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p>				

5. 规格参数中除特殊注明的外，均代表有效净尺寸。

11.5 备品备件（商量供货的时间）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筛板	Q235A-25mm	块	15	
2	筛板	Q235A-40mm	块	15	
3	链板	Q235A-12mm	块	10	
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套	200	
5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个	5	
6	滚筒筛限位轮	配套	个	5	

11.6 其他要求：

(1) 需要提供以上清单的部件设计与出图。图纸中除体现部件的三视图以外，还需载明部件的主要组件清单，并注明其详细规格参数；针对部件中的易损组件，其中的标准件需提供其详细的规格型号，非标件需给出详细的加工详图，包括但不限于轴承、链板机传动链条、链板机传动齿轮、链板机链板、滚筒筛筛板等。

(2) 含部件的运输、装卸等。

11.7 负荷试运行

(1) 滚筒筛筛芯：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部件匹配良好、转动良好无窜动运行平稳，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2) 链板机机体与振动复合式筛筛体：连续试运行 7 个台班（8h/台班），运行平稳无卡涩，轴承、偏心轴温升不超过环境温度的 40℃，同时表面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80℃，油封无漏油现象等，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参数表要求。

注：部件的安装及负荷试运行时间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12、验收标准

12.1 根据项目需求与供货进度组织分期分批次验收，各批次验收成果单独有效。

12.2 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期限如期交货，负荷试运行合格。

12.3 图纸、出厂资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齐全、备品备件齐全等，具体资料内容将根据甲方资料员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13、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3.1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电、短信等）通知后 2h 内响应，48h 内排除故障，逾期未响应或未即使排查故障时，甲方有权委托聘请第三方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故障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根据双方的责任调查结果认定划分，原则上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部

件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则由乙方承担，在双方对于责任划分有异议时，双方均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方鉴定，最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部件寿命周期内各备品备件规格参数，相关资料在备品备件交货时一并提交，并且保证图纸与实际供货的零部件的参数规格型号一致。如甲方在更换零部件时发现零部件图纸与实际的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的情况，每项图纸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乙方还须在甲方约定的时限内补充图纸到位。

14、保证与索赔

14.1 设备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以各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如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时间更长，则以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内，除备品备件以外的所有部件材料，如因非人为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及其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期间所有产生涉及定期维修保养的费用（如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配件备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设备质保期间设备损坏导致无法维修或无法短时间内完成维修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完成。该质保期的具体内容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

14.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本合同下质量标准为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半个月，否则，应按 14.12 款处理。

14.4 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5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竣工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已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乙方对甲方的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4.6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提出，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人员差旅费、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14.7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8 由于乙方责任，在采购、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按相应考核要求及违约规定，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

14.8.1 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14.8.2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所提供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尽快采取办法解决，出现问题后 72 小时内乙方仍无法解决，乙方应提供同等设备给予甲方使用。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及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出现问题但乙方不予解决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4.9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则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1 年。

14.10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为暂估量，实际以甲方的下单通知书为准。如最终下单少于采购暂估量，双方友好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14.11 本项目部件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如乙方因甲方的下单量变化而拒绝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14.12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工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照中标的工期交付使用，每延迟 1 个日历日，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14.13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4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够按采购、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4.15 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要求防腐、防臭、防火、密封性等方面）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4.16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部件拥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全部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若因甲方使用乙方商品造成涉及侵权或者其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澄清、解决、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14.1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5、保险

15.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乙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工地交货（包括卸货）后 30 天止。

15.2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 / 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质保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16、税费

16.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6.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7、分包与外购

17.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个别部件如在乙方的联营单位生产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许可。

17.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由联营单位生产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 5 个日历日内，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联营单位预选名单、联营单位资质、生产能力等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联营单位文件后 5 个日历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联营单位名单中选定联营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17.3 分包(外购)设备 / 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9.11、9.12 款的规定办理。

17.4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8、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采购、投标文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 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个日历日 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8.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 / 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8.5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合同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8.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8.7 若 18.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处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该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等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

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21.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届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2、其它

2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22.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2.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2.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2.7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2.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2.10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1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邮编：

邮编：

22.12 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投标文件关键页（价格、方案等）

附件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新东湾 2024-10-16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

合同签订日期：

新东湾 2024-10-16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利旧筛分生产线设备部件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

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响应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新东湾 2024-10-1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响应报价 (元)	税率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响应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响应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适用于 A 包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1.规格：L=5.0、B=1.6m、 δ =10mm， 材质 Q235A。 2.配套组件 (1) 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 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 10mm。 (2) 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 (3) 自动打油机 2 台。 (4) 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 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 (5) 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 22#轻型导轨、5b#槽钢。 (6) 传动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426*150。 (7) 被动轴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355*150。	1 件			不含：电机减速机、支腿。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2	滚筒筛筛芯	1.规格: L=8m、D=2.5m、 δ =10mm。 2.驱动方式: 前端双驱动。 3.纵向龙骨: 8*12b#工字钢。 4.环龙骨: Q235A-10mm 5.辊毂: 内圈 Mn16-20mm, 外圈 Mn16-40mm。 6.加筋三角板: Q235A-10mm。 7.筛板: Mn16-12mm, 板上预留沉头孔, 沉头螺栓固定, 开孔率 \geq 70%。 8.共计 3 台, 其中 25mm-1 台、40mm-2 台。	3 件			不含: 电机减速机、机架与支腿、外护罩。
3	振动复合筛筛体	1.型号: 3070 圆筛。 2.振幅: 9-13mm。 3.筛面: 双层筛面, 一层棒条、二层锰钢筛网。 4.筛箱机架: 封口 300mm*300mmH 型钢横梁, 150mm*200mm*6mm 方钢支架、10mm 体形加固板。 5.棒条固定 L 板: A35/12mm。 6.筛面翻料 L 板: A35/12mm, 有效高度 150mm。 7.激振器: 双偏心轴、稀油、45#钢、 Φ 210。 8.筛箱承重侧板: A35 板/12mm。 9.横梁: 上层横梁 200*200*10mm 方钢、底层横梁 Φ 220*8mm 钢管。 10.安装角度 21°。	1 件			不含电机、高低脚、机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4	备品备件	/				
4-1	筛板	Q235A-25mm	15 块			
4-2	筛板	Q235A-40mm	15 块			
4-3	链板	Q235A-12mm	10 块			
4.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100 套			
4-5	筛网	20mm*20mm-8mm	4 套			1 台/套
4-6	筛网	30mm*30mm-8mm	2 套			1 台/套
4-7	筛网钩钉	配套	200 套			
4-8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5 个			
5	运输费		1 项			
不含税总价						
税金（税率____%）						
合计含税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适用于 B 包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链板机机体	1.规格：L=5.0、B=1.6m、 δ =10mm， 材质 Q235A。 2.配套组件 （1）料斗板：组合板沉头螺栓连接， 上部板 Q235A-10mm，下部板 Q235A- 10mm。 （2）均料板：板厚 Q235A-12mm。 （3）自动打油机 2 台。 （4）三面防护钢护板：板厚 Q235A- 10mm，前端上封板成锥形。 （5）机架：25b#工字钢、14b#槽钢、 22#轻型导轨、5b#槽钢。 （6）传动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426*150。 （7）被动轴部件：45#钢0130、轴承 UCP322、主动轮 45#钢0355*150。	2 件			不含：电机减速机、支腿。
2	滚筒筛筛芯	1.规格：L=8m、D=2.5m、 δ =10mm。 2.驱动方式：前端双驱动。 3.纵向龙骨：8*12b#工字钢。 4.环龙骨：Q235A-10mm 5.辊毂：内圈 Mn16-20mm，外圈 Mn16-40mm。 6.加筋三角板：Q235A-10mm。 7.筛板：Mn16-12mm，板上预留沉头 孔，沉头螺栓固定，开孔率 \geq 70%。 8.共计 4 台，其中 25mm-2 台、40mm-	4 件			不含：电机减速机、机架与支 腿、外护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2 台。				
3	备品备件	/				
3-1	筛板	Q235A-25mm	15 块			
3-2	筛板	Q235A-40mm	15 块			
3-3	链板	Q235A-12mm	10 块			
3-4	筛板固定螺栓	配套	200 套			
3-5	滚筒筛驱动轮	配套	5 个			
3-6	滚筒筛限位轮	配套	5 个			
5	运输费		1 项			
不含税总价						
税金（税率____%）						
合计含税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响应人须知中关于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响应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响应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营业执照

新东湾 2024-10-1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磋商邀请函“响应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新东湾 2024-10-16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响应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XX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新东湾 2024-10-16

关于自行踏场的相关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全面掌握了施工现场设备的各项参数，并确认了所供部件之间的匹配精度。同时，我们已经复核各部件在不同工况条件下的适用性，并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新东湾 2024-10-16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 1、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响应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响应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响应人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响应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响应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响应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 1、响应人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响应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响应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响应人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响应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响应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响应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响应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响应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新东湾 2024-10-16

附件 18.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响应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_____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响应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除外）；
- 四、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响应保函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新东湾 2024-10-16